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5.06.11 北市青國字第 11530055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

要 旨：貸款人依「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第 9 條所定申請動用第二年起尚未動用貸款額度時，應仍具在學身分及就學需求

主 旨：「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係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就學期間減輕經濟負擔，爰貸款人依第 9 條所定申請動用第二年起尚未動用之貸款額度時，應仍具在學身分及就學需求；倘若申請人已畢業、完成技術訓練或已非在學狀態者，不得再申請續撥尚未動用之貸款額度，請查照。

正 本：○○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